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2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1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2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2

十二、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41436-02 号

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规则》《格式准则26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大信以202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2-00107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12-00002号，以下简称“《加期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变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宝地矿业

根据宝地矿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

1. 葱岭实业

根据葱岭实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JAAN

根据加拿大经纬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JAAN 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之“2. JAAN”。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宝地矿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前述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新疆国资委的批复，同时为保持上交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上市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加期审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5 年 6 月 23 日，新疆国资委印发《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5〕189 号），新疆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

2025 年 7 月 2 日，宝地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宝地矿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宝地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3. 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2025年1月9日，宝地矿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定价安排、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交易中的对价现金支付、人员安置、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支付安排、锁定期及解禁比例、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承诺与保证、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税费承担、信息披露及保密、异常情势及不可抗力、通知和送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修订或补充、协议文本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5年6月19日，为进一步明确宝地矿业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宝地矿业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安排、对价支付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情况等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税费承担、信息披露及保密、异常情势及不可抗力、通知和送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修订或补充、协议文本条款自协议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其他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获上交所审核通过；（4）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6月19日，宝地矿业与新矿集团签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新矿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对价支付、限售期、相关费用的承担、双方的声明与保证、保

密、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1）宝地矿业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2）本次交易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3）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地矿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及与新矿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完全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大信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和《加期审阅报告》，同时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加期审计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编制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12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地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地矿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葱岭能源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葱岭能源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葱岭能源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葱岭能源 87%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标的公司正在补充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就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标的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标的公司可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境外投资情况，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华夏金信出具并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购买资产协议》《境外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访谈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交易对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葱岭能源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葱岭能源将变更为宝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铁矿资源总体储备，加强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葱岭能源均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持续经营，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及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大信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 12-00028 号），大信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宝地矿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一致，标的公司拥有的孜洛依北铁矿资源禀赋较好，储量丰富，矿石类型单一，可选性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宝地矿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宝地矿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的承诺、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的权属证书、《购买资产协议》《境外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访谈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葱岭能源合计 87%的股权，葱岭能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相关内容。在交易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义务、本次交易获得全部的授权与批准后，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宝地矿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512.50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宝地矿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5 元/股(进行除息调整前的价格),前述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6. 锁定期安排”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葱岭实业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自上市以来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宝地矿业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宝地矿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宝地矿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宝地矿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宝地矿业总股本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新矿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宝地矿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葱岭能源 87%股权。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相关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一) 葱岭能源基本情况

根据葱岭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

询, 补充核查期间, 葱岭能源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葱岭能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葱岭能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葱岭能源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交易对方葱岭实业、JAAN 所持有的葱岭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在交易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义务、本次交易获得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后, 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葱岭能源的主要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 葱岭能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临时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其他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因葱岭能源取得的新 (2025) 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有误, 补充核查期间, 葱岭能源取得了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换发的新 (2025) 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1 号《不动产权证书》, 证载土地面积为 18,666.2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葱岭能源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8 宗、面积合计为 966,393.15 平方米,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葱岭能源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葱岭能源有 1 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外, 葱岭能源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葱岭能源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土地闲置事项承诺, 确保葱岭能源不因土地闲置而遭受任何损失, 土地闲置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葱岭能源与新疆智源通途交通有限公司、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三方协议》，根据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决议，约定新疆智源通途交通有限公司退出原有租赁协议，相关出租方的权利义务由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接，葱岭能源租赁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用途
1	葱岭能源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约 5,701.6 平方米 (112 间房屋)	2024.1.1-2027.06.30	35 万元	办公及员工住宿

根据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因已办理了部分建设手续，租赁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房屋所占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及管理权均属于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对于承租在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

根据葱岭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用于葱岭能源办公及员工住宿用途，如发生因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需进行搬迁的情况，葱岭能源能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上述葱岭能源可能存在的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风险

不会对葱岭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葱岭能源可能存在的无法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风险不会对葱岭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葱岭能源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葱岭能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主要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235,912.98 元，葱岭能源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四) 业务与经营资质

1.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葱岭能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葱岭能源确认，葱岭能源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 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葱岭能源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葱岭能源签署了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葱岭能源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葱岭能源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 方式
1	葱岭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525LN15657807)	2,000	2025.06.25	2025.03.26- 2026.03.26	无
2	葱岭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授信协议》(2025 年信字第 0505 号)	5,000	2025.05.19	2025.06.16- 2026.06.15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所列银行借款、授信合

同均已取得相关贷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贷款人均确认已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葱岭能源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葱岭能源	吕梁仁峰煤焦有限公司	铁精粉	根据实际铁精粉品位单价及数量结算	2025.04.25
2	葱岭能源	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根据实际铁精粉品位单价及数量结算	2025.04.28
3	葱岭能源	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	铁精粉	根据实际铁精粉品位单价及数量结算	2025.06.23
4	葱岭能源	新疆中浩弘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根据实际铁精粉品位单价及数量结算	2025.06.23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葱岭能源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葱岭能源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施工总承包	按约定的剥岩、采矿综合单价及矿石量、工程量结算	2022.11.01-2026.01.31
2	葱岭能源	新疆安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矿石（中矿）运输	按约定的运费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结算	2024.01.01-2026.12.31

注：上表中第 1 项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建设”）与葱岭能源签订《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宝地建设为葱岭能源提供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总承包服务，同时宝地建设与葱岭能源签订《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垫资协议》，约定宝地建设为葱岭能源应支付宝地建设工程款项垫资，宝地建设最高垫资额度为 2.7 亿元（即当葱岭能源占用垫资余额达到 2.7 亿元时，宝地建设不再垫资），在 2.7 亿元额度内葱岭能源可以循环使用，葱岭能源向宝地建设支付垫资款利息，垫资款按宝地建设银行贷款利率加税费计算垫资利息，垫资期限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露天采剥工程总承包合同》期限一致，合同期满即 2026 年 1 月 31 日葱岭能源应偿还全部垫资余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宝地建设为葱岭能源垫资金额为 13,150.14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葱岭能源签署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系各方真

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葱岭能源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葱岭能源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税务及政府补助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葱岭能源提供的资料，葱岭能源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资源税	精矿（或原矿加工品）的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附加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葱岭能源提供的资料，葱岭能源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性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葱岭能源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葱岭能源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葱岭能源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葱岭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葱岭能源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葱岭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4.政府补助

根据葱岭能源《加期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3 月，葱岭能源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经费	360.00	《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4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283 号）
2	孜洛依北铁矿集区关键勘查技术示范及靶区验证项目经费	17.70	《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题任务书》《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年度预算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葱岭能源上述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1. 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葱岭能源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葱岭能源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领取了部分新的审批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葱岭能源在用及拟新建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已取得的立项、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时间	审核机关	备注
1	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开采项目	《关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 IV 铁矿体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501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葱岭实业建设
2	项目及后续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孜	2015 年 8 月 6	克州环境保护	葱岭实

序号	项目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时间	审核机关	备注
	技改项目 (注 1)	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矿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克环验字〔2015〕9 号)	日	局	业建设
3		《关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露天采矿技改工程项目的备案通知》	2022 年 7 月 10 日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葱岭能源建设
4	现有选矿厂、尾矿库相关建设项目	《关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阿克陶县分公司选矿厂改扩建的备案通知》(陶经贸字〔2011〕15 号)	2011 年 2 月 26 日	阿克陶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葱岭实业建设
5		《关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1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720 号)	2012 年 7 月 1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葱岭实业建设
6		《新建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铁选矿 10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克环验字〔2014〕27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葱岭实业建设
7	康西瓦河水电站项目	《关于阿克陶县康西瓦河水能梯级开发项目核准的通知》(陶发改字〔2010〕80 号)	2010 年 5 月 6 日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葱岭实业建设
8		《关于<克州阿克陶县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克环评字〔2011〕60 号)	2011 年 8 月 26 日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环境保护局	葱岭实业建设
9		《关于阿克陶县康西瓦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克环验字〔2016〕11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环境保护局	葱岭实业建设
10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2501081201653000000050)	2025 年 6 月 17 日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 2
11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工程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92 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注 3
12		《关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区(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5〕112 号)	2025 年 4 月 27 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葱岭能源

注 1: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 标的公司现有开采规模 60 万吨/年的矿山项目(即“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铜矿区 III、IV 铁矿体开采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立项手续办理不齐全的情况, 同时根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结合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 320 万吨矿山项目(即“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工程项目”)立项的情况, 标的公司前述立项手续办理不齐全的情况, 不符合相关项目审批流程, 但鉴于葱岭能源已依法新办理 320 万吨矿山项目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原 60 万吨矿山项目立项手续将得到补正, 前述主管部门不会就上述 60 万吨矿山项目事项对葱岭能源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葱岭能源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前述事项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注 2: 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项目已办理其现阶段应办理的项目建设审批、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正在推进过程中。

注 3: 葱岭能源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工程系标的公司拟建 320 万吨矿山项目,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320 万吨/年铁矿,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生活区及相关配套建设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项目已办理其现阶段应办理的项目建设审批、备案、环评手续。

根据葱岭能源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疆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葱岭能源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葱岭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葱岭能源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 葱岭能源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根据葱岭能源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疆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葱岭能源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葱岭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葱岭能源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 葱岭能源报告期内曾受到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 行政处罚情况”。根据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葱岭能源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葱岭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未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葱岭能源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葱岭能源书面确认, 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葱岭能源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葱岭能源提供的资料及新疆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葱岭能源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葱岭能源没有新增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相关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葱岭能源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员工的转移和安置。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5年6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获得新疆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

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完全生效;

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 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 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对作出承诺的相关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的转移和安置;

9.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2. 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经办律师：

赖元超

经办律师：

王凯妮

经办律师：

杨珉名

2015年7月2日

附件一： 葱岭能源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100	-	工业用地	无
2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0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100	-	工业用地	无
3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6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101,926	1,207.72	工业用地	无
4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5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39,992	1,051.39	工业用地	无
5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6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3,112	149.68	工业用地	无
6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81,218.47	7,428.26	工业用地	无
7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2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06.20-2056.06.20	7,700	318.1	工业用地	无
8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9 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恰玛艾热克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13.07.19-2063.07.19	63,505	-	工业用地	无
9	葱岭能源	新（2019）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1 号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种羊场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4.10.27-2054.10.27	357,302	-	工业用地	无
10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6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康西瓦水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1,954.91	797.96	水工建筑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源	动产权第 0001047 号	(机房) 1 幢 1 层 01 室	地					用地	
11	葱岭能源	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8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康西瓦河水电站(宿舍) 1 幢 1 层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2,051.81	989.99	水工建筑用地	无
12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0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6.20-2056.6.20	112	47.77	工业用地	无
13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1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6.20-2056.6.20	38	11.22	工业用地	无
14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重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23.11.30-2073.11.29	140,696	-	工业用地	无
15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重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23.11.30-2073.11.29	122,305	-	工业用地	无
16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8 号	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恰勒马艾日克村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2006.10.12-2056.10.12	24,943.68	14,100.68	工业用地	无
17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211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18,666.28	-	水工建筑用地	无
18	葱岭能源	新(2025)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7 号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	670	-	水工建筑用地	无

注：上表中第 4 项新(2023)阿克陶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5 号不动产权证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051.3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证包含的部分房屋已拆除，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为 810 平方米。